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3083
電子信箱：b054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70047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27097_107D2011082.PDF、107D027097_107D201108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7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，惠請貴所圖書館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旨揭考試訂於107年8月11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07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11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敬請轉知並鼓勵各界參與，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

